

GF—2025—0214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 公楼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



劳务发包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无为鹤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无为鹤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1.2 劳务作业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河南中路中建智立方二期45栋。

2.3 劳务分包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天。

2.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3月1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9月30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3 甲方应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松，职务：办公室主任，代表甲方签署合同，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他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居田，身份证号：342623197103275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组织实施、工程验收、价款结算、后期服务工作。负责承担本合同工作内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责任。

3.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3.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能代表甲方对该事项内容的确认，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乙方已在甲乙双方认可的 CA 认证平台获得电子印章认证的，通过电子签章确认的合同、结算等合同资料与线下签章效力一致。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125149.7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元伍角玖分）¥123910.59元，

增值税税率为 1%。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4.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4.2.2 本合同单价是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甲方供料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调遣费、维护费、组装费、风险费、管理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临设费、临时施工工程费、甲方供料保管费与卸车费、施工排污费、工程赶工费、返工返修费、维护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监控量测、保修期修复费、保险费、扰民费、地面杂物清理费、场地巡守看夜费、节假日期间加班费、主管部门停工期间费、夜间施工部分增加费、各类原因造成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现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变化费用、车站施工及照明水电费、住宿费及住宿水电费、利润、规费（规费中不计取定额管理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地方事宜、文明施工等至各项工程竣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3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迎检（包含不限于卫生清理、材料堆码、倒运、标识、临时插彩旗、道路垃圾清扫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2.4 甲方有权将本报价中部分分部分项内容另行发包，按照乙

方所报价格扣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2.5 乙方必须承诺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天内将设备、材料和人员按甲方要求配置齐全，并全部进场，满足施工需要。

4.2.6 机械配备：由乙方自备，且需满足施工需求。周转材料及机具的二次倒运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2.7 分包工程内涉及的一切为满足现场安全防护的材料由乙方提供，若乙方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时，由甲方统一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2.8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其中从事危险性较大施工及特种作业人员还需购买意外伤害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2.9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现场实际产生该项费用，则乙方自行承担，若由甲方统一缴纳水电费，在每月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2.10 乙方自有人员、工人宿舍、饮食、生活用水、电费等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11 所有乙购材料的实验检测费，系统试验、压力容器罐检测费用、水质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2.12 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费（标识标牌、安全绳、安全帽、手电、扫把、拖把、簸箕、彩条布、安全网、防尘网、地毯、反光锥、水马、链条锁、铁丝、灭火器、反光背心、手套、雨衣、劳保

鞋、绝缘鞋、警示灯、警示带、荧光棒、救生衣、担架、沙袋、雨鞋、铁锹、蛇皮袋、货架、自喷漆、羊毛刷、对讲机、绝缘胶布、吨包、垃圾袋、临时厕所、仓库、现场办公室、加工区等）、措施费（住宿、住宿水电费、车站施工生产及照明水电费、材料搬运、二次搬运及吊装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垃圾清理、扬尘治理、脚手架、现场平整、土方外运、作业平台、各类支撑体系、消防安全、围闭、围挡、喷淋、场地覆盖、停工、窝工、疫情防疫、维保费、保险费、临水临电临建维护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5.1.2 本合同实行竣工后一次性计量，乙方在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5.1.3 双方遵循以下计量程序：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签认的质量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 5.2 结算

5.2.1 结算原则：甲方只与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驻工地代表

办理结算，以合同单价和已完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对本合同单价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予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甲方代购材料或委托甲方采购材料费用、甲方代购的保险费用和有关处罚等费用。

5.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农民工进场 30 日内，提供劳动合同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农民工工资单，全面、实时反映应付、已付、委托甲方代付及欠付情况，如乙方隐瞒漏报，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月或同结算一起将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农民工工资单报甲方审核、备案；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农民工工资单作为每月过程结算的必要资料。原则上当期农民工工资单金额应低于当期结算额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应支付乙方的金额部分，超出部分应由乙方自行支付，且均为扣除个税后金额；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格式由甲方统一，台账中列示人员与实际用工一致，月初欠付余额应与上月末余额保持一致，当期由甲方代付情况与甲方财务部提供代付成功清单一致；台账欠付金额作为甲方在支付劳务费前优先代发的依据。

5.2.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且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末次收方结算（收方结算单上注明“末次”字样）。乙方对末次收方结算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乙方若对末次收方结算结果无异议，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如有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末次收方结算结果或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末次收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现场核实并再次进行末次结算。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又不签认末次结算的，末次结算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最终计量结果，未进入末次结算单的其他内容一律视为不存在。封账协议应明确全部结算价款信息。

### 5.3 支付

5.3.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3.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应于当期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付款手续。

5.3.3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贴息。乙方需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必须是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劳务人员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无为鹤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账号：175265485420

5.3.4 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该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单应经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

确认。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将工资代发至农民工手中，由此产生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索要工资的非诉、上访、诉讼、仲裁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临时设施**

6.1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6.2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乙方临时设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临时设施投入成本进行估价并经双方签认。

## **第七条 质量要求**

7.1 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7.2 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7.3 在施工中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8.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安全质量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8.2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8.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乙方负责安全文明设施的安装和保管，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8.5 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兼）职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且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8.6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等均由乙方

承担责任。

8.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8 做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9 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8.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8.11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甲方备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发包人完成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

地;

9.2.2 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所维修的建筑工程相关图纸及资料;

9.3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 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验收工作;

9.5 按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10.2 自行解决分包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 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的水、电管线等, 如有损坏或丢失, 乙方负责赔偿。

10.3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严禁招用未成年人和不符合工程所在地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甲方等单位规定的年龄或身体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 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 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 保持动态更新, 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10.4 自行制定农民工的工资待遇,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劳务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及时、足额为其农民工缴纳社保费用、个税、办理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费用。

10.5 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其中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以供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0.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如乙方未组织人员体检的，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统一体检，相关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组织其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

10.7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0.9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及各种罚款。

10.10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0.11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0.12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0.13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

10.14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具

体出具时间)。

10.15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16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15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1.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

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停工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

11.1.6 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7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1.1.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条款。

12.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①由安徽省合肥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②双方约定由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管辖相关争议。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十八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

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4.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28天或累计超过28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证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由甲方，并

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5.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15.5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65277797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附件一: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玻璃门更换	樘	5	256.94	1284.7	甲供玻璃门
2	石材幕墙维修	平方米	350	62	21700	甲供石材
3	玻璃幕墙维修	平方米	420	65	27300	甲供石材
4	瓷砖地面维修	平方米	350	43	15050	甲供瓷砖
5	玻璃窗更换	扇	10	235	2350	甲供玻璃窗
6	卫生洁具整体更换	套	25	527.80	13195	甲供卫生洁具
7	板材吊顶维修	平方米	415	52	21580	甲供板材
8	顶层防水层维修	平方米	420	32	13440	甲供卷材
9	室外散水地砖维修	平方米	370	25	9250	甲供地砖
合计					125149.7	

甲方:

乙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2U4RJ19G(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无为鹤新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居坦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服务; 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 水、电、暖、电安装;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鹤毛镇鹤毛街道17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无为鹤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鹤毛镇鹤毛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225MA2U4BJ19E **法定代表人:** 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  
**证书编号:** D334306511 **有效期:**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